發稿日期：2015 年 6 月 15 日

王純娟絕食靜坐聲明稿

民國 97 年，我第一次提出升等，國立東華大學說我沒通過，如果不服可以提申訴，所以我走上行政救濟管道。後來，法院說，國立東華大學違法，所以我獲得勝訴。但是案子依法必須回到校內重審，國立東華大學還是說我沒通過，我再提訴訟，今年法院判決說東華大學持續違法，再度被判敗訴。

為什麼國立東華大學可以這樣一直違法？誰可以告訴我？

我第二次提出升等，他們還是說我沒通過，我還是依法走行政救濟管道，也還是獲得勝訴，法院還是說國立東華大學違法，後來案子再依法回到校內重審，這次卻沒有理由拖延了八個月沒有任何下文，東華大學還遭教育部發文糾正。

為什麼國立東華大學可以這樣？誰可以告訴我？

七年了，我一直循規蹈矩地走在法定程序裡尋求行政救濟，得到的卻是法院判決國立東華大學一而再、再而三地違法，更視法院判決如蔽屣。他們一再以行政權惡劣地霸凌我的學術生命。

一個老師能夠有幾個七年？為什麼他們可以這樣？他們還要我怎麼樣？

我不明白：國立東華大學為什麼一直就是不願意依法「由教評會來選任外審委員」？違法能夠帶給他們什麼好處？

我只知道： 臺灣的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不可以葬送在學閥、財團的黑手裡，教育部沒有袖手旁觀的權利。臺灣高等教育不應該任由這些學閥、財團的利益來決定誰可以是大學老師，臺灣的學生值得更有品質的老師。

因此，為了請教育部正視各大學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授權過於浮濫，遭學閥、財團操縱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的問題，並真正負起行政授權後的監督之責，以避免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淪為學閥、財團解聘教師的利器，在此，我決定自此時起，展開絕食靜坐，直到教育部長吳思華願意以部長之名，應允我的訴求並簽署，且說到做到。

我明白全臺灣各大學院校還有許多遭學閥、財團以「黑箱程序」霸凌，卻因「工作權」遭受威脅而選擇默默承受的教師。

最後，我感謝東華大學校內極微薄的正義之聲，為免秋後算帳，萬請不要到現場來。惟願我個人的絕食抗議，喚醒各界對台灣高等教育的關注。

我開始絕食後，不語、可筆談，由羅德水老師、白政民先生代替本人發言。